

108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7 日(週五)上午 8:30 ~ 10:00

地點：教育館 2 樓 225 室

主席：周懷樸副校長/院長

出席人員：(應出席 22 人，實際出席 17 人)

記錄：趙淑華

戴念華教務長/副院長、王俊程學務長/副院長、林福仁執行副院長

翁曉玲主任、邱文信主任、王聖惟主任、蕭銘芑主任、蔡英俊主任(請假)、王俊程執行長、李紫原主任、陳淑娟主任(請假)、董瑞安院長、

林昭安副院長(請假)、韓永楷教授、張祥光教授、楊嘉鈴教授、王俊程教授、蕭銘芑教授、林宗宏教授、董瑞安教授、王子華教授(請假)、吳俊業副教授、盧淑雲教授、

王致凱同學(人社院學士班)、黃子庭同學(人社院學士班；請假)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(參閱附件)

補充說明：校課程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再研議。

二、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(參閱附件)

補充說明：邀請參加 1/14 中午學院期末交流餐會。

三、「通識教育精進規劃」投影片簡報(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)

補充說明：哈佛校共同課程之規劃(參閱附件)

委員意見：

增加科技領域核心通識課程、並提供院系開課誘因；整體考量校共同課程之規劃(院成立工作小組研議)；除哈佛，亦可參考美國知名州立大學之規劃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」備註文字修正案。(附件 1)

提案單位：清華學院

說明：周懷樸副校長(院長)

決議：第二條條文文字修正後通過

案由二：「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」備註文字修正案。(附件 2)

提案單位：清華學院

說明：周懷樸副校長(院長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案由三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辦法」修正案。(附件 3)

提案單位：清華學院

說明：周懷樸副校長(院長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參、臨時動議

散會(10:00)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 語言中心、寫作文 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1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	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1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	依本院 108 學年度組織異動，修正文字內容。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

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清華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清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、三位副院長與各單位主管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院長指派資深教師擔任之；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由本院專任教師（含約聘）互相推選產生(二位代表不得來自同一單位)。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規劃與審議本院中長期計畫。
 - 三、處理本校交付本院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~~語言中心、寫作文~~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1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 言中心 、 寫作文 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	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寫作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	依本院 108 學年度組織異動，修正文字內容。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行政會議組成細則

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清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議決本院行政事務及研擬核定本院規章辦法，成立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、副院長與各單位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單位主管不克參加時，得委派代表出席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藝術中心、語~~言中心~~、~~寫作文~~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(代表 1 人)、國際學士班、國際學院。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本辦法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 <u>修正時亦同</u> 。	第七條 本辦法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前已敘明修法程序，無須贅述，故刪除「修正時亦同」。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辦法

(修正後全文草案)

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97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校長核定
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校長核定
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
 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次清華學院院務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通識教育教師。開授通識課程至少六學期。曾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之教師不得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敦聘校內外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，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之。

第四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之遴選，依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」及時程辦理。候選人選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薦。
- 二、由各學院推薦。
- 三、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參酌候選人入選之課程大綱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、成績評量分佈及其他相關資料決定之，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。通識中心協助受推薦人依教育部報名作業規定繳交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